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
標售本所樟樹 6 株投標須知

標號：10302A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1、2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03 年 5 月 2 日在本所網站首頁公告 (<http://www.tactri.gov.tw>)，並訂於 103 年 5 月 9 日 13 時 30 分在本所第四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請於 103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到現場勘估，以免有爭議，倘不看貨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集合地點：本所秘書室。聯絡人：江雅穗小姐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限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 - (一)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所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 - (二)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、證明文件(公司行號請附登記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自然人請附身份證影本)以 A4 牛皮紙信封妥予密封裝寄；標封封面請依式(如附表 3)填寫，於 103 年 5 月 9 日 12 時前以掛號函件或親送至本所總收發收件。逾截標期限寄(送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八、開標決標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
標售本所樟樹 6 株投標須知

標號：10302A

(一) 由本所主辦單位於開標時當場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
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
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、投標人應在決標之次日起三日內至本所出納繳清全部價款(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 遞補得標人，放棄得標者。

(三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